

消防處在港島總區、九龍總區及新界南總區設立「分區公眾安全隊」

1. 因應二零二四年四月佐敦華豐大廈的三級火警，消防處透過「特別執法行動」，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主動巡查約 1,000 座火警風險相對較高的舊式商住樓宇，以加強執行《消防條例》(第 95 章)。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消防處人員共進行超過 8,200 次巡查，而最常發現的火警危險包括防煙門被楔開或損壞及逃生途徑被阻塞等。消防處就這些火警危險，已發出超過 8,600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並檢控逾 350 宗未遵辦的個案。「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整體遵辦比率超過 92%，而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的比率則遠低於 1%，反映行動達成了及早發現並盡快消除火警危險的目標。
2. 鑑於「特別執法行動」成效顯著，為持續加強針對目標樓宇內火警危險的執法工作，消防處透過優化內部的人力資源調配，分別在港島總區中區、九龍總區南區及西區、新界南總區南區各設立一隊「分區公眾安全隊」，主動巡查及加強舊式商住樓宇火警危險的執法和消防安全教育工作，而上述團隊亦會協助處理相關分區內的即時火警危險投訴。
3. 另外，因應個別分區的投訴數目及工作量，部門將保留九龍總區東區共兩隊、九龍總區中區一隊及新界北總區一隊「消防安全巡查專隊」，協助處理相關分區內的即時火警危險投訴。
4. 四隊「分區公眾安全隊」的具體安排如下：

一、在港島總區中區，九龍總區南區及西區新設的「分區公眾安全隊」，均由一名消防區長掌管（職銜為「分區副指揮官（分區名稱）/公眾安全」），團隊成員包括助理消防區長、高級/消防隊長、消防總隊目及消防隊目，主要負責提升該區整體消防安全事宜，包括在指定的舊式綜合用途和住用樓宇進行巡查及執法工作。上述分區副指揮官直接隸屬所屬分區的指揮官，除負責督導及制訂與其分區巡查及執法工作有關的政策，亦負責管理及統籌該區的消防安全及防火教育工作，並且要積極運用社區資源，處理與其他部門及相關持份者的聯繫及合作事宜，從而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

二、在新界南總區南區新設的「分區公眾安全隊」則直接由一名助理消防區

長（職銜為「分區助理指揮官（新界南）/公眾安全」）帶領，隸屬該分區的消防區長，團隊成員包括高級/消防隊長、消防總隊目及消防隊目，同樣負責提升該區的消防安全事宜。上述分區助理指揮官負責協助管理及統籌該區的消防安全及防火教育工作，積極運用社區資源，處理與其他部門及相關持份者的聯繫及合作事宜，從而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

5. 新安排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而九龍總區南區相關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香港消防處
2025 年 7 月